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欣珊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9
電子信箱：xinsh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23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宣導簡介。2、說明資料。(1070238726_Attach000.pdf、1070238726_Attach00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遊覽車資訊宣導簡介及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749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營業大客車之評鑑、規格、性能及輔助設備等基本資料，前已於該局監理服務網(www.mvdis.gov.tw)揭露提供各界查詢參考。為提升民眾獲得資訊之便利性，該局新增監理服務APP查詢或掃描遊覽車內QR code服務，業於107年10月份上線啟用，並增加提供民眾掌握遊覽車動態資訊，使業者服務品質及車輛安全再提升。
- 三、旨揭服務除提供遊覽車上乘客以行動裝置掃描車內張貼QR code，或使用監理服務APP「遊覽車車輛資訊」功能，鍵入車號直接連結監理服務網顯示上揭相關資訊外，亦顯示車速是否異常、當日累計駕車時間及是否進入禁行路段等動態資訊，有助提升車上乘客共同對行車安全之重視，及

107/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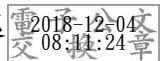


掌握遊覽車即時動態等相關資訊。

四、為利旨揭便民服務廣為推行，請各校租用遊覽車時踴躍查詢使用；另，不在車上之親友如欲掌握租用之遊覽車動態資訊，請向遊覽車業者，或承租之旅行社索取遊覽車動態資訊查詢密碼，讓民眾搭乘遊覽車更加安全有保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